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勞動關係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事業單位勞資關係制度現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關係暨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537

*傳真：(04) 7233967

*電子信箱：pk631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054&act_id=158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依工會法向縣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登記證書之工會，及公、民營事業單位(不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園區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3、6、9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團體協約：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，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，以約

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。

(二) 勞資會議：指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之會議。*統計單位：份、家。

*統計分類標準：

按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於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前

編報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每季終了後50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

址)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勞動部「勞動統計查詢網」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